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巫尚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(總毛重4.24公克)及其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巫尚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(總毛重4.24公克)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(指定鑑驗1包，驗餘淨重0.7316公克)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（含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800461號鑑驗書），又依卷附照片，該等扣案物外觀極為相似、均呈現結晶體狀，此有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，堪認其餘未經抽驗之晶體4包與經鑑驗之晶體1包(共5包，總毛重4.24公克)，均含有第二級
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無論如何均無法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完全析離，亦應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併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則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依上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明俊